关于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智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智益债券 A	英大智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26	027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含当日)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包括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者进行比例配售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当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英大智益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1,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8、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按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当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英大智益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日≤N<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日	0	机构投资者

英大智益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日≤N<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日	0	机构投资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12、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以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 =max(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涉及返还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安排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该转出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3、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基金管理人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4、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投资者通过英大基金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1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2、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 100 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5、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 (南塔) L1401−L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5)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n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7)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由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网址:www.bzfunds.com

(18)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冠捷大厦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goutong.com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 65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4)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4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安联大厦 9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雯
客户服务电话:010−85965200
网址:www.lanmao.com

(2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6)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云璟峰汇 G3 栋)3−7 层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2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A 座写字楼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2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3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 www.xcsc.com

(3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3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3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4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5、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www.life.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英大智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6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研究院")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今后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具体项目实施时,以双方未来另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 ●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 本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4250115305

法定代表人:褚小东

注册资本:4386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化工研究院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化工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化工研究院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化工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另行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同属上海华谊控股集团体系,双方具有战略协同基础。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携手合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指导未来合作。

(一)主要合作内容

1、纯化技术合作

双方将在电子化学品关键领域开展深度纯化技术合作。甲方将依托其在超净高纯试剂量产方面的工艺经验与 G5 级产品制造能力,结合乙方在精馏、吸附、离子交换、精密过滤等分离纯化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共同开展超高纯电子化学品纯化工艺的联合攻关。双方将重点围绕超高纯试剂的纯化工艺、杂质控制、分析检测及稳定性提升等方向,切实提升产品纯度等级与批次稳定性,以满足半导体先进制程对电子级化学品纯度的严苛要求,加速高端电子化学品的国产替代进程。

2、联合实验室建设

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研发平台,全方位开展研发工作。联合实验室将整合公司在电子化学品产业化、客户验证及市场端的优势,与上海化工研究院在新材料基础研发、分析测试及工程化方面的深厚积累,实现双方深度合作。双方将通过联合实验室推进产研结合,加速科研成果向规模化、产业化转化。

3、产品开发合作

双方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联合开发新一代超净高纯功能型化学品,重点围绕半导体及新型显示领域相关产品和核心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树脂、单体及电子胶粘剂和光学封装材料等)进行技术攻关;同时双方将全面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机器学习等前沿数字化手段,构建"AI 预测—实验验证—数据迭代"的智能研发体系,加速研发闭环与产品性能提升,实现研发效率的跨越式升级。

4、知识产权合作

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将积极联合申请专利,分别充实双方的知识产权库,形成可持续积累的核心技术资产。双方将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共同提升合作项目的科研层次与行业影响力。具体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及项目实施细节,由双方在具体项目协议中另行约定。

5、人才联合培养

乙方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单位,并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甲方拟在乙方设立"江化微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鼓励和支持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落实。此外,通过项目合作,促进双方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对接交流、调研考察、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等。

6、其他合作

双方将共同推进市场资源共享,共同拓展半导体、新型显示、新能源电子材料市场;深化供应链协同协作,合力提升产业链稳定性与自主保障能力,具体操作细节由双方后续根据实际业务另行沟通确定。

(二)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再协商后续的合作事项。

本合作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作期内签订的各具体项目合同,直至已签订的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经签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为双方今后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具体项目实施时,以双方未来另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未尽事宜及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3、双方均有完全责任对对方披露或接触到的"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的经营信息、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为合作之外的目的使用。

4、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后续合作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1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为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08595,基金代码 C:020322)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 业务	转换 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京东肯特瑞。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京东肯特瑞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京东肯特瑞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京东肯特瑞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 800 − 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4 日

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轩 1 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6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575,115.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 年 9 月 16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 年 9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调整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037,基金简称:机器人 ETF 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